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购买理财事项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可投资的理财产品范围如下：

1.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 券商、基金管理公司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券商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基金产品；
3. 债券投资：国债、高等级公司债、央企企业债、债券质押式回购；

4. 其他：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被评估为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低风险、流动性较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

5. 投资品种不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属于风险投资，但仍面临宏观经济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的债券或其他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

2.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为低风险的银行、券商、基金理财产品或债券等，风险可控，不属于风险投资。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

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属于风险投资，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桂发祥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